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其任何部份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自願公告**  
**建議發行非上市債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一項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於發行期間按面值發行票息為五厘且本金總額最高為50,000,000港元之自各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四至八年期債券以換取現金。債券將直接發行予認購人。一經確定認購人，本公司將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概無債券將向香港一般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

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債券發行不一定會落實。建議債券發行之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有意投資者對債券之興趣，因此，建議債券發行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建議發行非上市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一項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於發行期間按面值發行票息為五厘且本金總額最高為50,000,000港元之自各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四至八年期債券以換取現金。債券將直接發行予認購人。一經確定認購人，本公司將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債券將僅發行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且概無債券將向香港一般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債券指示性主要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訂立具約束力之認購協議。債券之最終條款及條件可予變動(視乎債券市況及投資者對債券之興趣而定)。債券指示性主要條款載列如下，倘債券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總額上限 : 最高50,000,000港元
- 面值 : 每份面值100,000港元或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利息 : 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五厘計息，以一年365日之基準每日累計，並應按每半年基準(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一次，倘付款日期並非營業日，則該利息付款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直至及於各債券到期日或贖回債券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之全額
- 到期日 : 各債券發行日期之第四、五、六、七或八個週年(視情況而定)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全部或部份轉讓或出讓予任何獨立第三方，最低本金額為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惟須經(其中包括)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 贖回** : 債券應由本公司於有關債券到期後5個營業日內悉數贖回
- 於發生構成債券之債券文據所指定之違約事件時強制提早贖回
- 債券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之合約責任，彼此間享有同地位，且無論何時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以上框架及條款，一經確定認購人，本公司將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 進行建議債券發行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擁有電訊、資訊科技、財務解決方案、軟件開發及分銷業務組合權益。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亦已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其中25%股權由本集團持有，並作為本集團聯營企業入賬，該公司於中國新疆自治區烏蘇從事開發及經營特色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以發展本集團業務，而發行債券被視為集資之良機，且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攤薄影響。

本公司擬將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鑒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建議債券發行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集資之良機，同時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董事會認為債券之建議框架及條款在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債券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債券發行不一定會落實。建議債券發行之完成取決於市況及有意投資者對債券之興趣，因此，建議債券發行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票息五厘本金總額最高為50,000,000港元且於各債券發行日期第四、五、六、七或八個週年(視情況而定)到期之非上市債券(各自稱為「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及提供日常銀行服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e-Kong Group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2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債券發行」	指	本公告所述本公司建議發行債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協議同意認購任何債券且彼等各自(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之任何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債券將予訂立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及楊俊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